

证券代码：837600 证券简称：万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8），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或表述不完善，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一）、第二项发行计划中“（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中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

更正前为：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系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代理、销售以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项目招商、商业项目管理、市场渠道服务等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现更正为：

根据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1）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

较短时间内设立；（2）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有3名合伙人，即胡军、莫海、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虽为2017年6月新加入的合伙人，但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至今，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胡军、莫海合计持股66.67%，且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的另一名自然人股东钟山亦自2015年12月至今一直持有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另外33.33%的股权，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持有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的情形；（3）根据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及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飨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综上，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第二项发行计划中“（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需进行更正

更正前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4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416,333.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现更正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6年完成，发行价格为7.6元/股，发行价格是按照静态市盈率10.43倍确定（公司2015年净利润10,930,098.05元，发行前股本15,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83元/股，按照静态市盈率12.77倍确定（公司2016年净利润15,674,418.05元，发行前股本为41,447,368股）。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前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质量逐步提升，业务范围逐步加大，盈利

能力逐步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估值稳步提升。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第二项发行计划中“（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
更正前为：**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末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	87,355,918.59	100.00%	113,562,694.17	149,902,756.30
货币资金	44,933,046.05	51.44%	58,416,649.88	77,109,977.8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749,115.66	71.83%	81,572,083.22	107,675,149.85
预付账款	699,165.70	0.80%	908,501.55	1,199,222.05
其他应收款	1,179,356.24	1.35%	1,533,096.37	2,023,687.21
存货	6,800,391.25	7.78%	8,835,177.61	11,662,434.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6,361,074.90	133.20%	151,265,508.63	199,670,471.3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347,932.68	27.87%	31,649,922.87	41,777,898.18
预收账款	138,000.00	0.16%	181,700.31	239,844.41
应付职工薪酬	1,015,895.10	1.16%	1,317,327.25	1,738,871.97
应交税费	2,176,970.83	2.49%	2,827,711.08	3,732,578.63
其他应付款	5,271,708.62	6.03%	6,847,830.46	9,039,136.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950,507.23	37.71%	42,824,491.97	56,528,329.39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 资产-经营负债）	83,410,567.67		108,441,016.66	143,142,142.00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 新增资金需求				34,701,125.34

现更正为：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末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	87,355,919.59	100.00%	113,562,695.47	149,902,758.02
货币资金	44,933,046.05	51.44%	58,416,650.55	77,109,978.7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749,115.66	71.83%	81,572,084.16	107,675,151.09
预付账款	699,165.70	0.80%	908,501.56	1,199,222.06
其他应收款	1,179,356.24	1.35%	1,533,096.39	2,023,687.23
存货	6,800,391.25	7.78%	8,835,177.71	11,662,434.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6,361,074.90	133.20%	151,265,510.37	199,670,473.6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347,932.68	27.87%	31,649,923.23	41,777,898.66
预收账款	138,000.00	0.16%	181,700.31	239,844.41
应付职工薪酬	1,015,895.10	1.16%	1,317,327.27	1,738,871.99
应交税费	2,176,970.83	2.49%	2,827,711.12	3,732,578.67
其他应付款	5,271,708.62	6.03%	6,847,830.54	9,039,136.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950,507.23	37.71%	42,824,492.47	56,528,330.0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83,410,567.67		108,441,017.90	143,142,143.64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新增资金需求				34,701,125.74

（四）第二项发行计划中“（八）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说明”补充了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现金流

压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五）第六项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中部分内容需更正

更正前为：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浏松

项目组成员：高家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68616062

传真：010-68616001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项目负责人：文新祥、姜圣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项目负责人：李孝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0”

更正后为：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浏松

项目组成员：涂志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68616062

传真：010-68616001”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项目负责人：文新祥、姜圣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项目负责人：李孝念、周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